

(两专科一中心)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研究所、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医共体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君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22-XAM-JH-TP-20260001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君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研究所、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医共体总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152222-XAM-JH-TP-2026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科右中旗财购计划[2026]0216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8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呼吸机	1.00	155,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呼吸机	1.00	12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便携式X光机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便携式气管镜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	排痰仪	2.00	7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光子治疗仪	1.00	8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冲击波治疗仪	1.00	1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合同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2,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	------	----	-------------	----------	----------	------------	--------------	--------------	----------------

1	监护仪	6.00	12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除颤仪	4.00	18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心电图机	1.00	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输液泵	2.00	1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合同包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救护车	1.00	300,000.00	辆	工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4：合同包四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7,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经颅磁刺激仪	1.00	14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1.00	3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下肢加压泵	2.00	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	蒙医额部放血教学模型	1.00	31,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蒙医上肢放血教学模型	1.00	2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蒙医下肢放血教学模型	1.00	21,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呼吸机
2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呼吸机
3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便携式X光机	便携式X光机
4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便携式气管镜	便携式气管镜
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排痰仪	排痰仪
6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光子治疗仪	光子治疗仪
7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冲击波治疗仪	冲击波治疗仪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监护仪	监护仪
2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除颤仪
3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电图机	心电图机
4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输液泵	输液泵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30621 医疗车	救护车	救护车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磁刺激仪	经颅磁刺激仪
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3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下肢加压泵	下肢加压泵
4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5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蒙医额部放血教学模型	蒙医额部放血教学模型

6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蒙医上肢放血教学模型	蒙医上肢放血教学模型
7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蒙医下肢放血教学模型	蒙医下肢放血教学模型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②辐射安全许可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便携式X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若投标人为销售方，须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Ⅲ类射线装置销售；若投标人为射线装置生产企业，须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Ⅲ类射线装置的生产与销售。③免于经营备案情形：如所投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可不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须提供相应说明。（2）产品资质要求：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采购包2：合同包二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②免于经营备案情形：如所投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可不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须提供相应说明。（2）产品资质要求：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采购包3：合同包三

1、特定资格要求：（1）车辆资质 ①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证明文件，并承诺所投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六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②所投车辆须具有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2）随车医疗器械产品资质（仅限担架）所投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

采购包4：合同包四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②免于经营备案情形：如所投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可不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须提供相应说明。（2）产品资质

要求：①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蒙医放血教学模型不按医疗器械管理，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及注册证明。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指标文件名称：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指标文号：兴财社（2026）11号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君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蒙佳商居广场四期2-5号商业

邮编：137400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482-3837777

采购单位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研究所、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图什业图大街阿吉泰小区南侧111国道东侧

邮编：029400

联系人：姜磊

联系电话：13227629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4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内工建协〔2022〕3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货物类：中标金额的1.5%，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p>(1) 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表征分类及处置方法： 1) 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信息关联、内容多处错误一致等情形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串通疑点线索特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①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②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 ④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3) 供应商串通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 ②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 ③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⑤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4) 供应商恶意串通追责情形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⑤不同供应商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不同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提前安排陪标供应商，制造虚假竞争局面。</p>
----	----	---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

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研究所、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医共体总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君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医疗设备
- 2.主要功能或目标： 主要用于提升医院脑病科、急诊科医疗救治能力，以及蒙医适宜技术教学培训能力，满足临床诊断、治疗、康复及急救需求，推动“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 3.需满足的要求：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3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4	★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5	★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符合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设备全部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设备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9	★	其他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3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4	★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5	★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符合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设备全部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设备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9	★	其他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3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4	★	合同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5	★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符合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设备全部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设备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9	★	其他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采购包4：合同包四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3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4	★	合同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
5	★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符合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设备全部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设备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9	★	其他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p> <p>2.采用≥ 12.1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度可调；</p> <p>3.≥ 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p> <p>4.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p> <p>5.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p> <p>6.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恒温（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7.呼吸模式及功能：</p> <p>7.1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可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p> <p>7.2可选高级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成比例通气模式（如PAV/PPS）；</p> <p>7.3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p> <p>7.4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p> <p>7.5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p> <p>7.6具有插管补偿功能；</p> <p>7.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p> <p>7.8可选肺复张工具；</p> <p>7.9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p> <p>7.10可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p> <p>7.11可选叹息功能、P-V工具；</p> <p>8.设置参数：</p> <p>8.1★潮气量：20ml-3000ml；</p> <p>8.2呼吸频率：1-100次/min；</p> <p>8.3吸/呼比：4：1-1：10；</p> <p>8.4吸气压力：1-85 cmH₂O；</p> <p>8.5压力支持：0-85cmH₂O；</p> <p>8.6呼末正压：0-50cmH₂O；</p> <p>8.7吸气时间：0.2-10s；</p> <p>8.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5-85%；</p> <p>8.9压力触发灵敏度：-0.5--20cmH₂O；</p>

	<p>8.10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p> <p>9.监测参数：</p> <p>9.1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9.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9.3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p> <p>9.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9.5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p> <p>9.6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p> <p>10.其他功能：</p> <p>10.1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p> <p>10.2主机可存储不少于5000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p> <p>10.3具有不少于96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p> <p>11.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p> <p>2.★采用≥12英寸高清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并采用屏机分离技术，方便临床医护人员进行观察及清洁；</p> <p>3.屏幕显示：同屏显示≥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p> <p>4.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5.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80分钟（1块电池），或选用双电池≥360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6.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恒温（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7.通气模式：</p> <p>7.1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VAPS）；</p> <p>7.2 可选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PP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p> <p>8.高流量氧疗：</p> <p>8.1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p> <p>8.2支持高流量氧疗鼻氧管（接口规格符合临床通用标准）；</p> <p>9.可选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可选OSI、RSS、SpO2/FiO2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p> <p>10.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增氧功能；</p> <p>11.具有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吸气触发手动调节≥7档；</p> <p>12.可选SpO2及呼末二氧化碳监测；</p> <p>13.设置参数：</p>

		13.1潮气量：50ml-2000ml； 13.2持续气道正压CPAP：成人/小儿3-30 cmH2O； 13.3IPAP：3-50 cmH2O； 13.4EPAP：3-30 cmH2O； 13.5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60次/min； 13.6吸气时间：0.2-5s； 13.7吸入氧浓度：21%-100%； 13.8压力上升时间：1-7档可调； 13.9压力释放：OFF，0-3档可调； 14.监测参数： 14.1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4.2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4.3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15.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6.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2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 17.具备截屏功能，可储存≥10000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8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U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18.★具备HDMI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 19.具备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20.能够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21.质保期不少于1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X光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可与电脑连接，进行图像传输保存打印； 2.★观察厚度≥300mm； 3.观察屏亮度≥20cd/m ² ； 4.对比率≤4%； 5.管电压50-75KV 管电流≥0.35mA； 6.漏射线≤1.0mGy/h； 7.视场：≥100mm；分辨率：≥50 Lp/cm； 8.灰度级别：≥7； 9.输入功率：≥250VA； 10.带直流供电系统。 11.质保期不少于1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气管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电子支气管镜技术参数</p> <p>1.★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p> <p>2.采用高清CMOS镜头；</p> <p>3.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5.2\text{mm}$，工作管道内镜$\geq 2.8\text{mm}$；</p> <p>4.视场角$\geq 120^\circ$；</p> <p>5.★*景深：2-150mm；</p> <p>6.*光照度$\geq 2000\text{lux}$；</p> <p>7.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21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p> <p>8.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p> <p>9.采用内固定式负压吸引阀防脱设计；</p> <p>10.操作手柄需≥ 2个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即可控制拍摄照相，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搭配图像处理器，可以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p> <p>11.内置LED冷光源，使用寿命≥ 30000小时，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p> <p>12.光度调节功能：亮度可调节，具备待机功能，可关闭图像成像；</p> <p>13.电子支气管镜接触患者部分的插入管采用聚氨酯材料、弯曲部采用氟橡胶材料、头端部使用PEEK材料，轻质化设计，安全无危害、更耐磨损及耐腐蚀；</p> <p>14.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p> <p>15.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 350\text{g}$，镜体轻质材料设计，减少临床医生长时间使用的疲劳度；</p> <p>16.洗消方式≥ 2种，自带保护帽，ETO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p> <p>二.图像处理器</p> <p>1.★搭载≥ 10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1920×1200分辨率，屏显比例16：10，呈现高清画质；</p> <p>2.内置高性能图像处理功能，支持拍照、录像、冻结、缩放、截屏、录屏、画面轮廓选择、显示模式切换等；</p> <p>3.自带128G存储，支持影像数据采集、保存、拷贝读取；</p> <p>4.具备独立的可视气管插管、可视喉镜航空接口，接入气道视频数据信息；</p> <p>5.内置≥ 2套报告模板，支持自主创建，外连打印；</p> <p>6.配置HDMI，支持外接显示设备扩展输出；</p> <p>7.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规格$\geq 6700\text{mAh}$，续航$\geq 4\text{h}$，支持插电使用；</p> <p>8.双WiFi功能，WIFI-1（2.4G/5G），WIFI-2（2.4G），可同时无线连接局域网和兼容的可视化产品；</p> <p>9.≥ 3个航空插头，USB3.0端口≥ 2，HDMI端口≥ 1，TYPE-C端口≥ 1，支持同时输入多路信号；</p> <p>10.≥ 4路信号输入，画中画、双屏、一拖三、四画共显功能，可根据接入信号数量自动调节；</p> <p>11.具有图像缩放功能，在多分屏的情况下，双击画面可以实现全屏放大/缩小功能；</p>

		<p>12.色彩还原：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24种颜色；</p> <p>13.具备NFC连接功能；</p> <p>14.通过NFC模块可以快速建立WiFi连接并显示画面；</p> <p>15.息屏功能，节约电量，并具备快速唤醒功能；</p> <p>16.充电次数≥500次，待机时间＞300分钟；</p> <p>17.支持低电量提示功能。</p> <p>三.便携显示器</p> <p>1.屏幕≥3寸显示器；</p> <p>2.便携显示屏内置可充电式锂电电池，不可插拔 电池容量≥2300mAH，待机时间＞120分钟；</p> <p>3.便携显示屏内置≥32G内存（不可插拔）。</p> <p>四.★配置：电子支气管系统（含镜体和图像处理器）1套，台车1台，图文采集工作站及软件1套（含24寸医用监测器、电脑、打印机，接入医院现有系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含软硬件）。</p> <p>五.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排痰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最大振动频率：≤17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1Hz，长按可连续调节；</p> <p>2.最大振动压力：≤3.5kPa，1-10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长按可连续调节，控制精度±0.2kPa；</p> <p>3.最长定时时间：≤60min可调，调节步长1min，长按可连续调节，控制精度±1%；</p> <p>4.人机交互界面：10.7寸操作界面，内嵌4.3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治疗时间等）；</p> <p>5.亮度调节：显示屏亮度1-10级可调，给用户更好的体验；</p> <p>6.治疗模式：多种治疗模式可选，包括常规模式、滚动模式和编程模式等≥5种；</p> <p>7.常规模式：可以自定义设定频率、压力和治疗时间；</p> <p>8.滚动模式：通过设置两个点的频率和压力，并设置第一个点到第二个点所占用定时时间百分比，使治疗强度逐渐增加；</p> <p>9.编程模式：通过设置治疗的8个“段”，每段均可设置该段的频率、压力和时间，执行完一个段再执行下一个段，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p> <p>10.咳嗽暂停功能：咳嗽暂停时间为10s-5min可调；</p> <p>11.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一键急停；</p> <p>12.自动泄压功能：在按下暂停键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0.2kPa的时间≤10s；</p> <p>13.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能量输出稳定；</p> <p>14.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腕部的振荡；</p> <p>15.背心类型：不少于25种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可满足更多临床需求</p> <p>16.背心长度调节：背心长度三档可调，可满足不同类型患者需求；</p> <p>17.背心组成：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背心内衬可拆卸，满足单人单用，避免交叉感染，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进行清洗和消毒，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p> <p>18.★患者状态监测：可另购“指脉氧”，实时监测患者心脉和血氧饱和度，且可通过设置血氧、脉率、呼吸率上下限，实现报警功能，实现实时监测患者状态；</p> <p>19.智能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仪器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每日开机使用中自动使用该参数，节省参数设置时间；</p> <p>20.信息存储：内置治疗记录存储功能，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p> <p>21.使用期限：10年；</p> <p>22.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240mm×240mm；</p> <p>23.★配置移动台车，方便病床间移动治疗；台车配有挂篮，方便各类配件存储。</p> <p>24.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光子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p> <p>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大功率芯片集成式）；</p> <p>3.光源聚光设计：灯筒式；</p> <p>4.峰值波长：蓝光$460\pm 10\text{nm}$、红光$640\pm 10\text{nm}$；</p> <p>5.★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蓝光$\geq 2000\text{mW}/\text{cm}^2$、红光$\geq 2000\text{mW}/\text{cm}^2$；</p> <p>6.特定照射距离下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15cm处，环境温度26°C的条件下，单次照射15min后）水膜温升$\leq 3^{\circ}\text{C}$，光功率密度$\geq 40\text{mW}/\text{cm}^2$；</p> <p>7.治疗距离下光功率密度：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20cm处最高光功率密度$\geq 50\text{mW}/\text{cm}^2$；</p> <p>8.有效红光辐照度：距离出光口20cm有效红光辐照度$\geq 30\text{mW}/\text{cm}^2$；</p> <p>9.光源治疗15min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40°C；</p> <p>10.具有温度反馈功能，有红外测温模块，能够实时检测和显示患者治疗区域皮肤温度功能；</p> <p>11.★具有过热保护装置；</p> <p>12.具有脉率生物信息反馈功能（选配）；</p> <p>13.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p> <p>14.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geq 10\text{cm}$；</p> <p>15.光斑均匀性：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 0.6；</p> <p>16.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leq \pm 3\%$；</p> <p>17.最大有效治疗面积$\geq 800\text{cm}^2$；</p> <p>18.联网功能：支持联网功能，可选配工作站；</p> <p>19.遮光装置：治疗光源应机身自带一体式内置伸缩遮光装置，可伸缩调节距离；</p> <p>20.能量调节方式：五级能量调节；</p> <p>21.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p> <p>22.定时时间：可从1min-99min连续可调；</p> <p>23.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p> <p>24.储物箱：具有储存配件的储物箱。</p> <p>25.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冲击波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适用范围：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p> <p>2.技术原理：应当采用带空气压缩机的气压弹道技术；</p> <p>3.手柄通道数：主机有2通道，可支持2个手柄独立调节参数；</p> <p>4.压力范围：1.0-5.0bar，压力调节步长：0.1bar；</p> <p>5.治疗探头：频率：1-22Hz，频率调节步长：0.5Hz；</p> <p>6.预设冲击次数：可调范围为100-9900次，调节步进值100次；</p> <p>7.★可选配多种尺寸治疗头；</p> <p>8.★手柄显示与调节：在手柄上提供液晶屏，显示工作压力、频率、预设次数、实时治疗计数，并在手柄上提供设置和调节这些参数的按钮；</p> <p>9.接触压力感应功能：具有接触压力感应功能，能在手柄显示屏上实时指示治疗头与患者皮肤接触的压力；</p> <p>10.手柄减震设计：手柄带有减震设计，具有可伸缩的冲击头，以缓解操作者手部疲劳，避免职业损伤；</p> <p>11.压缩机：产品采用小体积大功率干式空气压缩机，压缩机安装在主机箱内，运行平顺有力，无油、免维护；</p> <p>12.按摩手枪功能：主机有按摩手枪接口，可接入按摩手枪，冲击波治疗手柄和按摩手枪可自由切换，配合治疗；</p> <p>13.具有人脸识别功能；</p> <p>14.具有VAS评分功能；</p> <p>15.启动模式具有快速模式和标准模式两种选择；</p> <p>16.治疗模式不少于4种；</p> <p>17.具有病历存储功能，支持存储50000条治疗记录；</p> <p>18.手柄识别功能：具有；</p> <p>19.方案管理及自定义：支持预置不少于180种推荐方案功能，具有自定义方案功能；</p> <p>20.无线联网功能：具有WIFI和蓝牙联网功能；</p> <p>21.机器语言：至少支持2种语言界面；</p> <p>22.计数器：对单次治疗进行计数显示在计数装置上，具备独立计数器记录子弹体与治疗头总的碰撞次数；</p> <p>23.治疗开始和结束提示：具有治疗开始/结束声音提示功能；</p> <p>24.台车：配四轮台车，以便移动使用。</p> <p>25.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标的名称：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整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2.★≥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 3.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配2块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6.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8.主机可选配备后报警灯或360°报警灯， 9.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10.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产品说明书或官方技术资料中明确列举。 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12.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p>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4.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5.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 16.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7.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8.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19.支持升级12导心电监护和12导静息分析； 20.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1.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2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3.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rpm； 24.★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 25.★产品型号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26.质保期不少于1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除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重量：≤5kg（含电池）；

- 2.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
- 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12.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 13.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 $\leq 2s$ ，符合临床使用；
- 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s$ ；
- 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 16.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 17.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 18.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 19.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 20.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 21.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mm/s、25mm/s、12.5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mm/s、12.5mm/s；
- 22.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7种；
- 23.支持ST和QT实时分析；
- 24.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 25.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6.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 27.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28.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 ≥ 300 次；
- 2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30.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

	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1.可存储≥10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2.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33.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4.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5.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6.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37.★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38.质保期不少于1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ECG输入及波形处理：</p> <p>1.1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9导联、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p> <p>1.2输入阻抗：≥90MΩ；</p> <p>1.3A/D转换：24bit；</p> <p>1.4采样率：≥60kHz；</p> <p>1.5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kHz；</p> <p>1.6频率响应：至少包含0.05Hz-500Hz；</p> <p>1.7★耐极化电压：≥±955mV；</p> <p>1.8时间常数：≥5s；</p> <p>1.9共模抑制比：≥135dB；</p> <p>1.10定标电压：1mV±1%；</p> <p>1.11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1.12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可选；</p> <p>1.13走速：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可选；</p> <p>1.14内部噪声≤12.5μVp-p；</p> <p>1.15具有Wilson（标准导联）和Cabrera导联两种导联模式；</p> <p>二.整机配置</p> <p>2.1★≥10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可翻转，分辨率≥1280×800；</p> <p>2.2整机重量≤4kg；</p> <p>2.3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非外置模块），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A4报告；</p> <p>2.4设备内置存储器可支持≥100000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U盘和SD卡扩展存储空间；</p> <p>2.5可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WIFI模块，可支持2.4GHz/5G Hz双频带传输；</p> <p>2.6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实现远程会诊；</p>

		<p>2.7可升级内置红外扫描仪，通过一维码及二维码获取病人信息；</p> <p>三.系统功能</p> <p>3.1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p> <p>3.2手动、自动、节律等检查模式可选，并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及触发采样等采样模式；</p> <p>3.3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p> <p>3.4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p> <p>3.5支持≥30min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3.6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p> <p>3.7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突出标识；</p> <p>3.8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p> <p>3.9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3.10可升级心电向量、晚电位、时间心向量、心率变异性、频谱心电等多种高级分析功能，辅助全面了解患者情况；</p> <p>3.11具有ST-MAP及ST-VIEW功能，提示心肌梗死相关信息，并可打印相关报告；</p> <p>3.12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p> <p>3.13可与心电网络系统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p> <p>四.电源</p> <p>4.1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p> <p>4.2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p> <p>五.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输液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显示：≥4英寸高清晰彩色LCD液晶显示屏，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2.输液器规格：输液器档位1-6档可选。</p> <p>3.输液速度：0.1mL/h-1800mL/h，最小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p> <p>4.流速误差：±5%。</p> <p>5.滴数范围：1d/min~600d/min，以1d/min步进。</p> <p>6.预置量范围:0.1mL~9999mL，最小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p> <p>7.输血量误差：±5%。</p> <p>8.快排快输速度：快排、快输操作过程中输液泵运行速度为700ml/h。</p> <p>9.丸剂量限制值为 5mL，丸剂量的误差为±5%。</p> <p>10.★KVO速度范围：0.1~20mL/h，最小可按0.01mL递增或递减；KVO速度误差：±5%（普通输液器）。</p> <p>11.气泡灵敏度：输液器中的气泡大于 40μL，用声音文字发光报警提示。</p> <p>12.阻塞灵敏度：三档可选1档（0.06~0.1MPa）2档（0.1~0.14MPa）3档（0.14~0.18MPa）。</p> <p>13.声光报警功能：输完报警、阻塞报警、气泡报警、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开门报警、速度异常报警、操作遗忘报警。</p> <p>14.遗忘操作报警时间：输液泵进入工作状态后，不进行任何操作时间> 2min，发出报警提示。</p> <p>15.★输液模式：滴数/分、毫升/小时、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p> <p>16.按键锁功能：支持手动锁键，同时按下设置键和向上键按键锁定/解除。</p> <p>17.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p> <p>18.具有交流电断开自动切换内部电池功能，连接交流电自动给电池充电功能。19.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排功能；启动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输功能。</p> <p>20.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p> <p>21.历史记录：可对历史数据进行导出。</p> <p>22.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在输液过程中可以动态实时显示当前压力值的变化。</p> <p>23.无线功能（选配）：设备内部具有无线网络(工作频率 2.4GHz)，可与其它设备或无线网络连接。</p> <p>24.具有报警声消除（静音）功能，静音状态结束后（≤120S），如果报警条件依然存在，那么报警声音会再次启动。</p> <p>25.交流输入：220V~ 50Hz，内部电池：11.1 V 2000mAh。</p> <p>26.内部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完成后，在 25ml/h 流速下连续工作≥ 3 小时。</p> <p>27.防进液等级：IPX3。</p> <p>28.★使用期限：≥10年。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3：合同包三

标的名称：救护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技术参数

1.车型：使用国内知名品牌车辆改装的救护车

★车辆外形尺寸（mm）：长 ≥ 5341 ，宽 ≥ 1986 ， $2460 \leq \text{高} \leq 2615$ ；

★废气排放标准：国六；

2.发动机

★燃油种类：汽油；

工作方式：直列4缸，缸内直喷，涡轮增压；

排气量（ml）： ≥ 1997 ；

最大功率（kw）： ≥ 160 ；

3.底盘

轴距（mm）： ≥ 3300 ；

总质量（kg）： ≥ 3300 ；

整备质量（kg）：2520-2580；

油箱容积（L）： ≥ 80 ；

轮胎数： ≥ 4 ；

座位数： ≥ 7 ；

轮胎规格：215/65R16C；

4.车辆标准配置

4*2前置前驱、承载式车身结构、四轮盘刹式制动、驾驶员安全气囊、车内中控锁及遥控钥匙、ABS+EBD、电动车窗、中门上车踏板一套、中控大屏倒车影像及雷达显示系统一套，后门踏板不锈钢包裹，车身同色保险杠，全车安全带、前电动车窗、后双开门、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功能、胎压检测；

5.其它

最高车速（km/h）： ≥ 170 ；

★变速器：自动变速器

二.性能规格

1.外观

车身腰部贴红色彩条及急救标示1套，根据需求设计外观；医疗舱玻璃贴深色太阳膜1套；

2.警灯警报装置

在车顶前部安装1套内嵌式警灯，灯罩采用高透光材料制成，节能环保，透明度高、穿雾能力强、抗冲击力强、不褪色；

车身左右两侧及后方安装蓝色爆闪灯共计8只，车身左右两侧安装白色爆闪灯共计2只；

车身外后加装一体内嵌式尾翼爆闪灯1套，蓝色；

车外扩音器内置于200W警报器1套；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1套；

3.医疗舱配置

医疗舱柜体采用环保可分解的高分子材料；

医疗舱两边的墙壁及中隔断墙内饰采用环保符合材料，自重轻强度高、韧性好、耐酸碱、光滑、防水、阻燃、抗菌、易清洗等；

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设有整体式隔断总成，将整个车厢分为两个前后独立的区域，分隔墙设有铝合金观察窗，窗户为推拉玻璃窗，便于观察；

隔断后部安装医疗器械柜，里侧医疗柜上部加装抽屉，且柜门加锁，外部长条坐柜内嵌坐垫，坐垫分体安装，下部预留1个40升氧气瓶位置，连接管道和表；

医疗仓蓝色和米白色拼接包覆内饰顶，压花包围，带爆闪灯及氛围灯，缓解病人紧张情绪；

医疗舱内采用环保PVC板材医疗柜。包含左侧前部立柜带门及锁止装置，左侧三层可调节设备架，左侧上部吊柜带门及锁止装置，下部铝合金条包边防磕碰，左侧齐窗医疗柜，下部有机推拉玻璃，左后尾氧气瓶柜，伸缩卷帘门；

医疗舱地板采用医疗专用地板，具有易清洗、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等特点；

符合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检测报告；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氧气柜：2个10L氧气瓶，公称压力15MPa氧气瓶上配有3个减压阀（▲减压阀的高压部分在承受 $\geq 22.5\text{MPa}$ 持续3min的水压试验后，高压部分应无永久变形）、2个氧气终端、1个呼吸机终端、氧气管路等中央供氧系统，方便患者吸氧使用；

医疗舱右侧安装单人朝前座椅，带安全带，座椅靠背可调节；

医疗舱右侧单人座椅后安装长排座柜，带舒适靠背、座垫、安全带及安全扶手；

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杠，黄色喷塑；

医疗舱顶部安装滑轨式输液挂架，含2个输液挂钩；

自动上车担架1副：主体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造；整体高度可 ≥ 4 个档位调节，以便进行CPR，包括倾斜可 ≥ 12 个档位调节，担架垫子采用耐磨PVC夹网布，厚度 $\geq 6\text{cm}$ ，均采用高频焊接，阻燃、防水；上车高度 $\geq 62\text{cm}$ ，轮子尺寸 $\geq 150\text{mm}$ ，自重 $\geq 42\text{kg}$ ，承重 $\geq 181\text{kg}$ ；

担架舱1套，辅助担架上车；

可分离式铲式担架1副；

2KG灭火器及固定支架1套；

脚踏式医用不锈钢污物桶1个；

前后对讲系统-对换安装（带喊话器）1套；

一体化式控制面板总成（前后双控）1套；

4.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2000W纯正弦波车载智能逆变，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源；

输出功率：2000W；

输入电压：12V；

输出电压：220VAC $\pm 5\%$ ；

空载电流： $< 1.7\text{A}$ （DC13V）；

输出频率：50HZ $\pm 1\%$ /60HZ $\pm 1\%$ ；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波形失真：THD $< 3\%$ ；

输出效率： $> 86\%$ （DC13V）；

输入电压范围：10V $\sim 15.5\text{V}$ ；

欠压报警：10 $\pm 0.3\text{V}$ ；

欠压保护：9.5 $\pm 0.3\text{V}$ ；

		<p>过压保护：15.5±0.3V；</p> <p>欠压恢复：12±0.1V；</p> <p>过压恢复：15.4±0.2V；</p> <p>过载保护：120%～125%；</p> <p>保护功能：欠压：LED红灯亮，蜂鸣器报警，自动恢复；</p> <p>过压：LED红灯亮，自动恢复；</p> <p>过载：LED红灯亮，自动关机，需重新开机；</p> <p>过温：LED红灯亮，蜂鸣器报警，自动恢复；</p> <p>短路（2秒内）：自动恢复；</p> <p>输入反接：保险丝熔断；</p> <p>工作环境温度：-10℃-+50℃（可定制-40℃冷开机）；</p> <p>储存环境温度：-30-+70℃；</p> <p>加装70A副电瓶及电瓶隔离器1套；</p> <p>外接电源，含电源线1套；</p> <p>改装部分线束采用高安全性阻燃镀锡铜线；</p> <p>医疗舱内安装交/直流两用插座（220V5组/12V2组），合理分配位置；</p> <p>5.空调及照明系统</p> <p>驾驶室、医疗舱安装独立空调、暖风系统，开关驾驶室；</p> <p>医疗舱内配置有效的固定消毒装置，具备定时消毒功能；安装和使用符合《消毒技术规范》；</p> <p>医疗仓顶部换气排气扇1套；</p> <p>倒车雷达影像1套；</p> <p>4路监控，4个摄像头分布安装，具备独立显示器，含储存功能；</p> <p>医疗舱内安装LED照明灯12只，周边氛围灯充分满足医护人员工作需要；</p> <p>医疗舱内安装后照明射灯，保证夜间乘车人员上下车辆安全；</p> <p>医疗仓右侧上部门控灯，方便夜晚上下车；</p> <p>6.其它</p> <p>中门安装推拉窗，用于医疗舱内空气流通；</p> <p>中门上车踏步，方便病人上下车使用；</p> <p>中门及后门板包覆；</p> <p>前后车厢灭火器1套；</p> <p>设备挂板+微量泵立柱1套；</p> <p>破窗安全锤1套。</p> <p>7.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4：合同包四

标的名称：经颅磁刺激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安全设计结构：刺激发生器与液冷系统采用分体式设计，实现液电分离，提升使用安全性；</p>

- 2.动态参数调节：治疗过程中可实时调整刺激强度与刺激频率，无需结束治疗调整，便于临床方案灵活优化；
- 3.权限管理功能：通过管理员账号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控制，防止误操作；
- 4.散热系统特性：采用主动液冷散热技术（非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降温效率高且温度恒定；集成故障自动检测机制，冷却系统异常时自动切断磁场输出；
- 5.网络互联能力：支持设备联网状态监测，可与HIS系统、康复管理平台等实现数据互通；
- 6.磁场输出性能
 - 6.1最大磁感应强度：1-6T，误差 $\pm 20\%$ ；
 - 6.2脉冲宽度：120 μs ，误差 $\pm 10\%$ ；
 - 6.3单个脉冲持续时间：340 μs ，误差 $\pm 20\%$ ；
 - 6.4脉冲上升时间：60 μs ，误差 $\pm 10\mu\text{s}$ ；
 - 6.5输出频率调节：1-100Hz连续可调；
- 7.电生理监测模块：内置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MEP）实时监测系统；
- 8.人机交互界面：主机搭载10.1寸彩色触控显示屏，支持独立操作控制；
- 9.超温保护机制：当刺激线圈表面温度超过41℃时，自动停止磁场输出；
- 10.数据管理系统
 - 10.1病例库功能：支持患者信息存储、导出及评估报告打印；
 - 10.2方案自定义：允许基于临床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 10.3快速检索：可通过患者姓名/病历号查询信息，方案库支持关键词检索、收藏置顶；
 - 10.4海量存储：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治疗方案及记录的实时查询、编辑与备份导出；
- 11.整机标准符合性：设备全面满足YY/T 1474-2016《医疗器械可用性工程对医疗器械的应用》标准要求；
- 12.实时显示连接线圈的温度，显示精度可达0.1℃；
- 13.刺激模式多样性：支持单脉冲经颅磁刺激（single-pulse TMS, spTMS）、重复经颅磁刺激（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rTMS）及爆发模式（theta burst stimulation, TBS）等多种治疗模式切换；
- 14.定位辅助功能：提供专业3D解剖图谱，支持自定义图片上传及放大查看，辅助精准靶点定位；
- 15.外部接口兼容性：配备 TTL 触发接口，支持兼容神经导航、肌电图、脑电图、机械臂等设备；
- 16.冷却系统可视化：四档水位高度实时显示液位状态，可实时观测冷却液液位及线圈温度状态；
- 17.频率调制能力：至少具有五种刺激方式，满足不同病症患者的个性化治疗需求；
- 18.设备具有动态数据实时反馈，能跟随治疗时方案参数调节变化；
- 19.标配刺激线圈支架材质为304不锈钢，支架有效长度 $\geq 735\text{mm}$ ，支架可承受载荷不小于8kg，结构稳固，满足刺激线圈长时间悬挂使用要求；
- 20.设备标配一体化专用移动推车，推车配置大容量封闭式收纳抽屉，储物空间充裕，有效实现诊疗物品集中收纳，维持治疗区域整洁，提升临床操作便捷性；
- 21.预适应强度功能：具备 ≥ 3 档预适应强度调节档位，可按需开启/关闭，降低患者对

		<p>高强度刺激的应激反应，提升治疗顺应性；</p> <p>22.辅助显示设备：标配≥21寸一体机电脑，区别于笔记本电脑，固定在台面更稳定防跌落。</p> <p>23.★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说明书佐证）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性能参数：</p> <p>1.液晶触摸显示屏；</p> <p>2.9种充气治疗模式可选；</p> <p>3.具有单腔压力可调可关闭功能；</p> <p>4.标配专业DVT分段式气囊和4腔全腿气囊，可同时连接二个气囊；</p> <p>5.特制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p> <p>6.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p> <p>7.★时间设定模式：治疗时间最长为99h，范围内可连续可调；</p> <p>8.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p> <p>9.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10.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p> <p>11.★设备使用年限≥8年。</p> <p>12.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下肢加压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30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2.治疗压力：0mmHg-270mmHg可调，误差：±5mmHg；治疗时间：0min-600min可调；</p> <p>3.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20s-70s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p> <p>4.充气速度：1-6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p> <p>5.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使用灵活；</p> <p>6.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p> <p>7.主机重量≤2.3kg；</p> <p>8.具有≤4.5英寸彩色触摸屏；</p> <p>9.超静音设计，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操作简单，不会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p> <p>10.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自行选择使用；</p> <p>11.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p> <p>12.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p> <p>13.★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p> <p>14.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小时；</p> <p>15.可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支持在线升级功能；</p> <p>16.设备使用寿命为≥10年。质保期不少于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上肢训练工作臂可180°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3.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可调，满足不同身高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 4.小腿支架长度可调：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 5.显示屏：8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6.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7.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10级可调； 8.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9.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0.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5-60r/min可调； 11.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0-24档可调； 12.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3.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4.设备可导出患者训练数据。 15.★设备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蓝牙和心率传感器连接，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心率值。 16.★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质保期不少于1年。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蒙医额部放血教学模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整体规格：设备整体尺寸适配成人头胸教学演示标准，整体重量适中，满足教学搬运、摆放使用需求，外形覆盖成人头部至胸部上三分之一区域，符合蒙医额部放血实操教学人体比例标准；</p> <p>2.材质结构：模型含仿真人体皮肤及内部骨骼仿真结构，表层采用高仿真柔性硅橡胶材质，手感柔软、质感逼真，贴近人体皮肤触感，耐磨抗针刺，适配长期教学实训；</p> <p>3.血管仿真结构：模型内置仿真血管通路，血管内部可填充模拟血液，完整还原人体额部血管生理结构，满足蒙医传统额部放血教学实训；</p> <p>4.实操功能：支持额部血管精准针刺操作，可完整开展蒙医额部放血标准化实训流程，操作方式贴合临床实操规范；</p> <p>5.压力感应出血功能：设备内置智能压力感应模块，颈部加压后，针刺额部血管可实现模拟血液喷射效果；未加压状态下出血量微弱，高度还原人体真实放血生理反应，教学演示效果真实；</p> <p>6.储液配置：设备内置一体式储液结构，内置模拟血储存容量不低于300ml，无需外接外置血袋，设备一体化设计，整洁便携；</p> <p>7.供电配置：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mAh，无需外置供电线路、无需拆卸电池，配备专用充电接口；电池充满后具备灯光满电提示功能，续航可满足日常连续教学使用；</p> <p>8.★可更换针刺模块：额部针刺区域采用独立可拆卸仿真模块，模块内置完整仿真额静脉结构；针刺损耗后可单独更换模块，无需整体更换设备，模块免管路手动对接，直接卡扣/对位安装即可使用，支持反复多次实训针刺，使用寿命长；</p> <p>9.售后服务：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服务。</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蒙医上肢放血教学模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整体规格：采用成人完整上肢仿真造型，覆盖手指至上臂上三分之二区域，尺寸、比例贴合成人体结构，重量轻便，适配教学实训摆放、移动使用；</p> <p>2.材质结构：模型集成仿真人体皮肤与内部骨骼结构，表层采用高仿真硅橡胶材质，柔软逼真、回弹性能好，耐反复针刺，满足常态化教学实训需求；</p> <p>3.血管仿真结构：内置完整仿真肘部静脉血管通路，可填充模拟血液，精准还原人体上肢放血核心血管结构，适配蒙医上肢放血教学；</p> <p>4.实操功能：支持肘部血管精准针刺、放血全套实训操作，完全匹配蒙医上肢放血实操教学流程与规范；</p> <p>5.压力感应出血功能：设备内置压力传感系统，上臂加压后，针刺血管可实现模拟血液喷射效果；无加压操作时出血量极少，真实还原人体放血压力生理差异，教学演示直观；</p> <p>6.储液配置：设备一体化内置储液结构，模拟血储存容量不低于100ml，无外置血袋设计，设备集成度高、使用便捷；</p> <p>7.供电配置：内置一体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mAh，无线外置供电线路，自带专用充电接口，电池免拆卸充电；满电后灯光提示，续航稳定满足教学使用；</p> <p>8.★可更换针刺模块：上肢针刺核心区域为独立可拆卸仿真模块，自带完整仿真静脉结构；针刺磨损后可单独更换，模块无需手动对接管路，直接安装即可投入使用，支持反复针刺实训，降低设备运维成本；</p> <p>9.售后服务：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服务。</p>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蒙医下肢放血教学模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整体规格：采用成人单侧下肢仿真造型，聚焦膝关节后侧、小腿内侧蒙医放血核心实操区域，人体比例标准，适配专项放血教学实训；</p> <p>2.材质结构：模型配备仿真皮肤与内部骨骼结构，表层采用高仿真医用级硅橡胶材质，触感、韧性贴近人体皮肤，耐反复针刺、易修复；</p> <p>3.血管仿真结构：精准还原人体膝关节后侧、小腿内侧核心放血静脉血管布局，血管通路完整，可填充模拟血液，完全适配蒙医下肢放血专项教学；</p> <p>4.实操与修复功能：核心放血区域支持多次针刺实训，配备专用修复耗材，针刺损伤后可快速修补复原，可反复开展实训操作，耐用性强；</p> <p>5.储液结构：设备自带一体式注液口、排气口，操作便捷，可自主注入模拟血液，储液量满足下肢放血实训演示需求，注液过量可自动溢流，有效防止液体渗漏；</p> <p>6.供电配置：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mAh，全程无线外置供电，自带专用充电接口，电池无需拆卸充电，满电灯光提示，设备使用安全便捷；</p> <p>7.★模块化更换设计：下肢针刺核心区域采用独立可替换模块，模块集成仿真静脉管路结构，更换时无需手动连接管路，对位安装即可正常使用，大幅提升设备复用率，适配长期教学；</p> <p>8.售后服务：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服务。</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	-----------------------	------------------	--------	--	---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	----------	---	--------	--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1：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1：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中，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1：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中，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中，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合同包四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中，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1：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中，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经营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②辐射安全许可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便携式X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若投标人为销售方，须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Ⅲ类射线装置销售；若投标人为射线装置生产企业，须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Ⅲ类射线装置的生产与销售。 ③免于经营备案情形：如所投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可不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须提供相应说明。 （2）产品资质要求：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采购包2：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②免于经营备案情形：如所投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可不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须提供相应说明。（2）产品资质要求：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	---

采购包3：合同包三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p>(1) 车辆资质 ①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证明文件，并承诺所投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六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②所投车辆须具有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2）随车医疗器械产品资质（仅限担架） 所投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p>

采购包4：合同包四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相适应的经营资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②免于经营备案情形：如所投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可不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须提供相应说明。（2）产品资质要求：①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蒙医放血教学模型不按医疗器械管理，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及注册证明。</p>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缴纳保证金，可忽略本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缴纳保证金，可忽略本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缴纳保证金，可忽略本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4：合同包四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缴纳保证金，可忽略本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	--------	--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	--------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3：合同包三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4：合同包四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